股票代號：8421

XU YUAN PACKAGING TECHNOLOGY CO., LTD.

旭源包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 一一三 年 五 月 二 十 四 日 星期五　上午九點

地點：新埔鎮照門里集會所

【新竹縣新埔鎮照門里照鏡 31 號 (照門派出所旁)】

開會方式：實體方式召開

旭源包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目　　錄】

頁 數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宣佈開會 2

二、主席致詞 2

三、報告事項 3

四、承認事項 4

五、討論事項 5

六、臨時動議 5

七、散會 5

參、附件

一、112 年度營運報告書 6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7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及112 年度決算表冊 8

四、112 年度虧損撥補表 28

五、本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29

六、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運作管理作業」修正條文對照表 31

肆、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運作管理作業(修正前) 45

二、公司章程(修正前) 51

三、董事持股情形 55

四、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56

五、股東提案受理情形 56

壹、旭源包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　　會

貳、旭源包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開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九時

地點：新埔鎮照門里集會所【新竹縣新埔鎮照門里照鏡31號 (照門派出所旁)】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 112年度營業報告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112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 本公司112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承認112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

(二)承認112年度虧損撥補案

五、討論事項

(一) 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案

(二)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運作管理作業」部分條文修訂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112 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112 年度營運報告書，詳附件一(請參閱第 6 頁)。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 112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詳附件二(請參閱第 7 頁)。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 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 112 年度稅後虧損新台幣 24,623,769 元，擬不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其中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心彤計師及陳明煇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上述書表業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並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上述財務報表，詳附件一~三(請參閱第 6~27 頁)。

三、謹提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 112 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12 年度期初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141,902,969 元，扣除 112 年度稅後虧損新台幣 24,623,769 元，期末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117,279,200 元，本公司擬不分配股東股利。

二、本公司一一二年度虧損撥補表，詳附件四(請參閱第 28 頁)。

三、謹提請　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修訂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為配合法令更修及營運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 部分條文。

二、檢附「公司章程修正對照表」，詳附件五(請參閱第 29 頁)。

三、謹提請 公決。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股東會議事運作管理作業」部份條文修訂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為配合法令更修及營運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運作管理作業」部分條文。

二、檢附「股東會議事運作管理作業修正對照表」，詳附件六(請參閱第 31 頁)。

三、謹提請 公決。

決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參、附件

附件一

一一二年度營運報告書

112 年度旭源公司合併總營收約為新台幣 11.8 億元，合併稅後淨損約為新台幣 0.12 億元，稅後 EPS 為新台幣-0.45 元。

112 年度因國際通膨、升息壓力續存、俄烏戰爭膠著及紅海危機等事件影響，公司面臨原物料價格驟升、生產供應鏈破碎、物流成本高漲及終端消費大幅下降等各個面向的挑戰。時時都在考驗公司彈性及靈活應對的能耐，公司除努力配合客戶調整生產節奏外，並竭力溝通協調以確保能提供客戶穩定的貨源，開拓新的客群，努力擴大營收層面及來源，亦從未懈怠。

面對經營環境的變化與市場的挑戰， 112 年度整體營運仍有進步的空間，公司全體經營團隊仍以積極的態度面對挑戰、解決問題，強化管理制度，開源節流，持續發展前瞻的技術能力，蓄積長期競爭的優勢。

112 年度重要推動事項包括:

- 推動組織優化，員工多職能培訓。
- 提高資產的活化性，減少財務負擔。
- 持續變革製程技術及更新製程設備，提昇產能、生產效率及符合永續生產節能的目標。
- 持續研發節能及智能化設備，貼近市場永續的需求。
- 持續運用集團整體資源，與客戶簽訂長期合作契約，提供全方位服務，調整產能配置彈性。

展望 113 年度，公司在此急遽變化的競爭環境下得以永續經營，除了深耕優化原有的領域，下列事項更是公司努力的重點：

- 持續積極引進策略伙伴，擴大市場佈局，強化產品結構。
- 結合既有製程技術及資源，訂定永續發展策略、制度及管理方針，以達公司永續經營之進程。
- 強化既有投資，加強印度及印尼市場布局，加速及擴大經濟效益。
- 精實聚焦，將有限資源整合發揮最大的綜合效益。

公司將持續針對技術創新的能力、業務開發及管理上分別進行質量的改進，積極的發掘及培養人才，持續在技術、品質及服務領域精進，且持續關注落實企業永續經營，減少該風險的衝擊，使公司維持競爭的優勢。

公司經營團隊及全體員工將秉持一貫穩健務實的經營理念，整合集團資源，健全管理制度，持續向前邁進，達成穩定經營的目標，提升公司的整體價值及競爭力，為股東創造良好的報酬，也期望各位股東能繼續給予我們支持。

最後敬祝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黃南源 總理人：莊雅萍 會計主管：楊素鍰

附件二

旭源包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二年度之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及盈餘分派表等，其中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業經董事會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方蘇立會計師及陳明煇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二百一十九條規定報告，敬請　鑒核。

此致

旭源包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三年股東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三　　月　　七　　日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旭源包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旭源包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旭源包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旭源包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旭源包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旭源包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之認列

旭源包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之收入來源為銷售印刷標籤及套(貼)標機等收入，銷貨收入之相關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及二十。本會計

師評估本年度特定客戶銷貨收入金額顯著成長者，對其收入認列為本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考量旭源包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客戶管理政策及收入認列流程，評估其控制程序設計之合理性，並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1. 瞭解公司有關銷貨交易循環之內部相關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藉以評估內部控制作業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針對銷貨收入明細中，以上述所述可能存有風險之銷售對象為母體，選取樣本進行抽核，檢視其客戶訂單、出貨單、客戶簽收單及發票等文件用以驗證交易是否真實發生，並檢視銷貨對象期後收款情形是否異常。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旭源包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旭源包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旭源包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

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旭源包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旭源包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旭源包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旭源包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旭源包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旭源包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

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心彤　　會計師　陳明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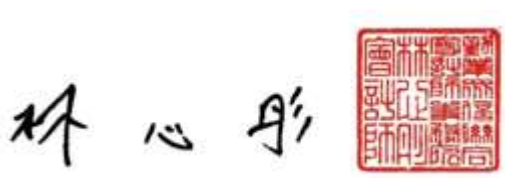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8898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7　日

旭源包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12年12月31日 金額	%	111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附註四、六及二六）	$ 45,027	3	$ 126,678	7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七、二六及二八)	114,576	6	-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八、二十及二六）	210,490	12	216,537	1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五、二六及二七）	5,193	-	6,261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二六及二七）	246,530	14	297,823	17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66	-	11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九）	202,193	11	198,061	1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四及二七）	30,630	2	20,417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854,705	48	865,788	48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五及十）	262,442	15	260,961	1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十一、二七及二八）	589,587	33	572,150	32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22,630	1	24,641	2
1821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2,792	-	3,77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5,381	-	5,874	-
1915	預付設備款	24,618	2	40,559	2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及二六）	12,709	1	14,910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920,159	52	922,872	52
1XXX	資產總計	$ 1,774,864	100	$ 1,788,660	1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12年12月31日 金額	%	111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十五、二六及二八）	$ 290,656	16	$ 117,301	7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十）	6,807	-	7,458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六及二六）	64,481	4	50,633	3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六及二六）	85,108	5	93,695	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六及二七）	3,316	-	2,670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二）	7,854	-	7,170	-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四、十五、二六及二八）	418,000	24	82,000	5
2399	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七）	65,415	4	98,267	6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941,637	53	459,194	26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十五、二六及二八）	13,345	1	430,968	24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二）	14,976	1	17,495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四及十）	18,745	1	6,187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47,066	3	454,650	25
2XXX	負債合計	988,703	56	913,844	51
	權益（附註四及十九）				
3110	普通股股本	548,171	31	548,171	31
3200	資本公積	89,341	5	89,341	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0,584	2	15,774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4,746	4	38,179	2
3350	未分配盈餘	117,279	7	248,097	14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222,609	13	302,050	17
3400	其他權益	(64,510)	(4)	(64,746)	(4)
3500	庫藏股票	(9,450)	(1)	-	-
3XXX	權益合計	786,161	44	874,816	49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774,864	100	$ 1,788,660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南源　　總經理：莊雅萍　　會計主管：楊素鍰

旭源包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虧損)為元

代　碼		112年度 金　額	112年度 %	111年度 金　額	111年度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二十及二七）	$ 841,887	100	$ 861,83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八、二一及二七）	(738,853)	(88)	(807,502)	(94)
5900	營業毛利	103,034	12	54,334	6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2,935	-	4,696	1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105,969	12	59,030	7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及二七）				
6100	推銷費用	(61,645)	(7)	(70,490)	(8)
6200	管理費用	(64,944)	(8)	(81,643)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420)	(1)	(8,110)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35,009)	(16)	(160,243)	(19)
6900	營業淨損	(29,040)	(4)	(101,213)	(1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一）	6,458	1	340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一、二四及二七）	-	-	5,00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十一、二一及二七）	5,884	1	581,512	67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四及二一）	(15,386)	(2)	(14,227)	(2)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附註四及十）	7,953	1	15,248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909	1	587,879	6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金　額	112年度 %	111年度 金　額	111年度 %
7900	稅前淨（損）利	($ 24,131)	(3)	$ 486,666	56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二）	(493)	-	(11,516)	(1)
8200	本年度淨（損）利	(24,624)	(3)	475,150	55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四及十九）	236	-	4,415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24,388)	(3)	$ 479,565	56
	每股（虧損）盈餘（附註二三）				
9750	基　　本	($ 0.45)		$ 8.67	
9850	稀　　釋	($ 0.45)		$ 8.5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南源　經理人：莊雅萍　會計主管：楊素鍰

保

代碼		普通股股本 股數（仟股）	普通股股本 金額	資本公積	法
A1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54,817	$ 548,171	$ 89,341	
D1	111 年度淨利	-	-	-	
D3	111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D5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54,817	548,171	89,341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D1	112 年度淨損	-	-	-	
D3	112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D5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L1	庫藏股買回	-	-	-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54,817	$ 548,171	$ 89,34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

董事長：黃南源

經理人：莊雅萍

旭源包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2 年度	111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利	($ 24,131)	$ 486,666
A2000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77,898	64,482
A20200	攤銷費用	985	1,052
A20900	財務成本	15,386	14,227
A21200	利息收入	(6,458)	(340)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7,953)	(15,248)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700)	(3,014)
A230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	(541,195)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	(2,498)
A23900	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已實現銷貨毛利	(2,935)	(4,696)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	(439)	(3,489)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及帳款	5,135	15,060
A31140	應收帳款－關係人	846	1,831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1,822	15,353
A31200	存　　貨	(4,132)	26,22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6,991)	4,684
A32125	合約負債	(651)	(8,585)
A32130	應付票據	13,848	11,417
A32150	應付帳款	(11,941)	(56,863)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471	(699)
A32230	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流動負債	(20,624)	64,99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9,436	69,36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68)	-
A33500	支付所得稅	(55)	(11,49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9,013	57,87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53,473)	-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9,923	20,50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 年度	111 年度
B026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 -	$ 827,773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4,545)	(49,00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700	5,799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201	2,126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289)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21,890)	(8,531)
B07500	收取之利息	3,415	340
B07600	收取關聯企業股利	9,239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64,430)	798,71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31,594	177,364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58,239)	(239,073)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81,802)	(768,000)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1,335)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9,424)	(11,029)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54,817)	-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9,450)	-
C05600	支付之利息	(14,043)	(16,087)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819	(858,160)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53)	339
EEEE	現金淨減少	(81,651)	(1,232)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126,678	127,910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45,027	$ 126,67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南源　經理人：莊雅萍　會計主管：楊素鍰

會計師查核報告

旭源包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旭源包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旭源包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旭源包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旭源包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旭源包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之認列

旭源包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之收入來源為銷售印刷標籤及套（貼）標機等收入，銷貨收入之相關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

二一。本會計師評估本年度特定客戶銷貨收入金額顯著成長者，對其收入認列為本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考量旭源包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客戶管理政策及收入認列流程，評估其控制程序設計之合理性，並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1. 瞭解公司有關銷貨交易循環之內部相關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藉以評估內部控制作業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針對銷貨收入明細中，以上述所述可能存有風險之銷售對象為母體，選取樣本進行抽核，檢視其客戶訂單、出貨單、客戶簽收單及發票等文件用以驗證交易是否真實發生，並檢視銷貨對象期後收款情形是否異常。

其他事項

旭源包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2 及 111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旭源包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旭源包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旭源包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旭源包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旭源包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旭源包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旭源包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

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心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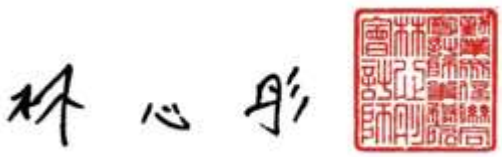

會計師　陳明煇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8898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7　日

旭源包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附註四、六及二七）	$ 88,799	5	$ 199,646	10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六、二七及二九）	135,001	7	617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八、二一、二七及二九）	295,469	15	301,909	1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五、二七及二八）	5,022	-	5,690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二七及二八）	8,871	-	5,976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66	-	11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九）	321,061	16	323,216	17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五及二八）	109,620	6	96,679	5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963,909	49	933,744	47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一）	25,618	1	35,923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二八及二九）	876,600	45	872,567	44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27,928	1	30,773	2
1805	商譽（附註四）	10,922	1	10,922	1
1821	無形資產（附註四、十四及二八）	2,792	-	3,77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7,696	-	8,189	-
1915	預付設備款	44,590	2	66,621	3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及二七）	13,544	1	15,765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009,690	51	1,044,537	53
1XXX	資產總計	$ 1,973,599	100	$ 1,978,281	1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十六、二七及二九）	$ 293,798	15	$ 122,301	6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一）	8,451	-	9,521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七及二七）	64,481	3	50,633	3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七及二七）	103,412	5	118,827	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七及二八）	597	-	339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122	-	27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8,683	1	7,742	-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四、十六、二七及二九）	440,442	22	93,561	5
2399	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八）	72,793	4	94,068	5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992,779	50	497,019	25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十六、二七及二九）	33,671	2	469,515	24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15,045	1	17,696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9,743	1	7,574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68,459	4	494,785	25
2XXX	負債合計	1,061,238	54	991,804	50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及二十）				
3110	普通股股本	548,171	28	548,171	28
3200	資本公積	89,341	5	89,341	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0,584	2	15,774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4,746	3	38,179	2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117,279	6	248,097	12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222,609	11	302,050	15
3400	其他權益	(64,510)	(3)	(64,746)	(3)
3500	庫藏股票	(9,450)	(1)	-	-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786,161	40	874,816	44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十及二十）	126,200	6	111,661	6
3XXX	權益合計	912,361	46	986,477	5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973,599	100	$ 1,978,281	100

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南源　　經理人：莊雅萍　　會計主管：楊素鍰

旭源包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虧損)為元

代　碼		112 年度 金　額	112 年度 %	111 年度 金　額	111 年度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二一及二八）	$ 1,179,393	100	$ 1,269,86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二二及二八）	(979,362)	(83)	(1,124,876)	(88)
5900	營業毛利	200,031	17	144,987	12
5920	（未）已實現銷貨利益	(1,045)	-	2,455	-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198,986	17	147,442	12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及二八）				
6100	推銷費用	(70,485)	(6)	(79,847)	(6)
6200	管理費用	(121,301)	(10)	(138,679)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420)	(1)	(8,110)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8)	-	53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00,224)	(17)	(226,583)	(18)
6900	營業淨損	(1,238)	-	(79,141)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二）	8,080	1	1,276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二、二五及二八）	-	-	5,00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十二、二二及二八）	11,888	1	600,037	47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四及二二）	(27,015)	(2)	(18,791)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附註四及十一）	2,380	-	2,521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667)	-	590,049	4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 年度 金　額	112 年度 %	111 年度 金　額	111 年度 %
7900	稅前淨（損）利	($ 5,905)	-	$ 510,908	40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三）	(6,395)	(1)	(19,501)	(1)
8200	本年度淨（損）利	(12,300)	(1)	491,407	39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四及二十）	2,451	-	5,038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9,849)	(1)	$ 496,445	39
	淨（損）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24,624)	(2)	$ 475,150	38
8620	非控制權益	12,324	1	16,257	1
8600		($ 12,300)	(1)	$ 491,407	3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24,388)	(2)	$ 479,565	38
8720	非控制權益	14,539	1	16,880	1
8700		($ 9,849)	(1)	$ 496,445	39
	每股（虧損）盈餘（附註二四）				
9750	基　　本	($ 0.45)		$ 8.67	
9850	稀　　釋	($ 0.45)		$ 8.5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南源　　經理人：莊雅萍　　會計主管：楊素鍰

旭源包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股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股數（仟股）	金額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庫藏股票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合計
A1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54,817	$ 548,171	$ 89,341	$ 15,774	$ 38,179	($ 227,053)	($ 69,161)	$ -	$ 395,251	$ 94,781	$ 490,032
D1	111 年度淨利	-	-	-	-	-	475,150	-	-	475,150	16,257	491,407
D3	111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4,415	-	4,415	623	5,038
D5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475,150	4,415	-	479,565	16,880	496,445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54,817	548,171	89,341	15,774	38,179	248,097	(64,746)	-	874,816	111,661	986,477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4,810	-	(24,810)	-	-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26,567	(26,567)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54,817)	-	-	(54,817)	-	(54,817)
D1	112 年度淨（損）利	-	-	-	-	-	(24,624)	-	-	(24,624)	12,324	(12,300)
D3	112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236	-	236	2,215	2,451
D5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4,624)	236	-	(24,388)	14,539	(9,849)
L1	庫藏股買回	-	-	-	-	-	-	-	(9,450)	(9,450)	-	(9,450)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54,817	$ 548,171	$ 89,341	$ 40,584	$ 64,746	$ 117,279	($ 64,510)	($ 9,450)	$ 786,161	$ 126,200	$ 912,36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南源　　經理人：莊雅萍　　會計主管：楊素緩

旭源包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2 年度	111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利	($ 5,905)	$ 510,908
A2000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15,153	98,996
A20200	攤銷費用	985	1,052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8	(53)
A20900	財務成本	27,015	18,791
A21200	利息收入	(8,080)	(1,276)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2,380)	(2,521)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6,491	(3,023)
A22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	2,347
A230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	(541,195)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6,349
A23900	聯屬公司間之未（已）實現銷貨利益	1,045	(2,455)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2,002)	1,011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	(9)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及帳款	7,260	43,413
A3114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727	(2,390)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895)	5,099
A31200	存　　貨	2,155	12,63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5,318)	(37,787)
A32125	合約負債	(1,070)	(12,373)
A32130	應付票據	13,848	6,319
A32150	應付帳款	(15,410)	(37,070)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83	(390)
A32230	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流動負債	(9,843)	66,28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12,877	132,66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31)	-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862)	(19,64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6,584	113,02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 年度	111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73,898)	$ -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9,923	22,180
B026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	827,773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3,619)	(64,31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6,528	6,529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221	1,935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289)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9,159)	(9,214)
B07500	收取之利息	5,037	1,276
B07600	收取關聯企業股利	9,239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93,728)	785,87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34,736	187,364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63,239)	(249,073)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5,187	45,165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94,704)	(804,767)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1,335)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0,388)	(11,586)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54,817)	-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9,450)	-
C05600	支付之利息	(25,606)	(20,61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8,281)	(854,847)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5,422)	(7,999)
EEEE	現金淨（減少）增加	(110,847)	36,055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199,646	163,591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88,799	$ 199,64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南源　經理人：莊雅萍　會計主管：楊素鍰

附件四

旭源包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額	
	小　　計	合　　計
期初餘額		141,902,969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141,902,969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虧損)	(24,623,769)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0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0	(24,623,769)
可分配盈餘		117,279,2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17,279,200

董事長：黃南源　　總經理：莊雅萍　　會計主管：楊素鍰

附件五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二人，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全體董事所持有股份不得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一定之成數，其成數依主管機關規定。 另配合證券交易法第 14-2 條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董事選舉時，應依公司法第 198 條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全體董事所持有股份不得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一定之成數，其成數依主管機關規定。 另配合證券交易法第 14-2 條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董事選舉時，應依公司法第 198 條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依證櫃監字第 1120200264 號函文，上櫃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互為配偶需增設獨立董事至少 4 位，於 114 年 12 月 31 日完成，增修公司章程董事人數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方式為之，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相關法令及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經董事會三		本條新增，股東會視訊會議(第 172-2 條)，章程得訂明股東會開會時，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第二十八條	第二十七條	配合本次增訂條文，調整條次
第二十九條	第二十八條	配合本次增訂條文，調整條次

附件六

「股東會議事管理作業」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　　明
股東會議事規則	股東會議事運作管理作業	修改辦法名稱依據主管機關同步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	一、為使股東得以知悉股東會召開方式發生變更，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二、依110年12月16日修正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第六條，規範上市上櫃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為使在國外之外資及陸資股東得及早閱覽股東會相關資訊，應提早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 三、為因應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公司有實體股東會及以視訊會議之不同方式召開股東會。為利股東無論係參與實體股東會或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均能於股東會當日參閱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

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	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 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 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五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擬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
第六條（股東會相關文件備置規定）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	第六條（股東會相關文件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	一、為明訂視訊出席之股東辦理報到之時間及程序。 二、配合股東簡稱於第一項訂定。 三、股東擬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公司登記。 四、為使採視訊方式出席之股東得以閱覽議事手冊

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及年報等相關資料，公司應將之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
第六條之一（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本條新增。 二、為使股東於股東會前知悉參與股東會之相關權利及限制，爰明定股東會召集通知內容應包括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相關權利之方法、發生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應包括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及斷訊發生多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及第五項之規定、對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未進行臨時動議之處理方式等及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之替代措施。
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	第八條（股東會進行過程紀錄方式）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	一、參考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十八條規定，明定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

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要求公司應對視訊會議進行全程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同時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二、為儘量保存視訊會議之相關資料，除第三項明定公司應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另宜對視訊會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因螢幕同步錄影須具備一定程度規格之電腦軟硬體設備及資安，故公司自可依設備條件之可行性，明定於其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	一、為明訂公司股東會以視訊會議方式為之時，計算出席股份總數時應加計以視訊方式完成報到股東之股數。 二、公司股東會以視訊會議方式為之時，如遇主席宣布流會，公司應另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以即時週知股東。 三、公司假決議另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向本公司登記，爰修正第四項。

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	一、為明訂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股東，其提問之方式、程序與限制。 二、為有助其他股東均能了解提問股東之提問內容，公司除對與股東會各項議題無關之提問得予以篩選外，其餘股東提問問題宜於視訊平台揭露。

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	一、為明訂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改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先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 二、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為使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有較充足之投票時間，自主席宣布開會時起，至宣布投票結束時止，均可進行各項原議案之投票，其計票作業須為一次性計票始可配合以視訊參與股東之投票時間。 三、視訊輔助股東會之股東，已辦理以視訊方式出席之登記，如欲改為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 四、參照經濟部一百零一年二月二十四日經商字第一〇一〇二四〇四七四〇號函及同年五月三日經商字第一〇一〇二四一四三五〇號函釋規定，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且未撤銷意思表示，就原議案不得提修正案，亦不可再行使表決權，但股東會當日該股東仍可出席股東會，且可於現場提出臨時動議，並得行使表決權，又考量書面與電

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	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子投票均為股東行使權利之方式之一，基於公平對待之原則，書面投票亦應比照前開電子投票之規範精神，以保障股東權益，爰於第十二項明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未撤銷其意思表示時，仍得登記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但除對臨時動議可提出並行使表決權外，不得對原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進行投票，且不得提出原議案之修正。

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一、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 二、為利股東了解視訊會議之召開結果、對數位落差股東之替代措施及發生斷訊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爰要求公司於製作股東會議事錄時，除依第三項規定應記載之事項外，亦應記載會議之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記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爰增訂第四項。 三、如召開視訊股東會者，須於召集通知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適當之替代措施，爰明定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此等有數位落差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增訂第五項。
第十五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	第十五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	一、為使股東得知悉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

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人代理之股數，以及採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公司應於股東會場內明確揭示。若公司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則應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爰修正第一項。 二、為使參與股東會視訊會議之股東可同步知悉股東出席權數是否達股東會開會之門檻，明定公司應於宣布開會時，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其後如再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應再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爰增訂第二項。
第十七條（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一、本條新增。 二、為使參與股東會視訊會議之股東得即時知悉各項議案之表決情形及選舉結果，規範充足之資訊揭露時間，爰增訂本條。
第十八條（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一、本條新增。 二、於股東會以視訊會議方式為之，且無實體開會地點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另為使股東得知悉主席所在地點，主席應於開會時宣布其所在地之地址，爰增訂之。
第十九條（斷訊之處理）		一、本條新增。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		二、為減少視訊會議之通訊問題，參酌國外實務，得於會前提供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增訂第一項。 三、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主席應於開會宣布，若發生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無法排除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召開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並不適用公司法第182條須經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為之之規定，爰增訂第二項。公司、視訊會議平台、股東、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個別故意或過失造成無法召開或參與視訊會議者，非屬本條之範圍。 四、本公司發生第二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情事時，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二項規定，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包括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爰配合增訂第三項。至於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者，原參與實體股東會之股東，得繼續以實體方式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併予說明。 五、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時，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三項規定，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包

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括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爰配合增訂第四項。 六、針對因發生通訊障礙無法續行會議，而須延期或續行召開股東會時，對於前次會議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得視為已完成決議，無須再重新討論及決議，以減少續行會議開會時間及成本，爰訂定第五項。 七、考量視訊輔助股東會同時有實體會議及視訊會議進行，如因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因尚有實體股東會進行，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爰訂定第六項。 八、本公司發生第二項項應繼續進行會議而無需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情事時，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五項規定，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包括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

		棄權，爰配合增訂第七項。 九、考量前開斷訊而延期或續行集會與原股東會實具有同一性，爰無須因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再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重新辦理股東會相關前置作業，爰訂定第八項。 十、另考量股東會視訊會議已延期時，就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
第二十條（數位落差之處理）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一、本條新增 二、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考量數位落差股東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恐有所窒礙，應提供股東適當替代措施，如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或提供股東租借參與會議之必要設備等。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七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配合本次增訂條文，調整條次。

肆、附錄

附錄一

旭源包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運作管理作業

1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作業，以資遵循。

2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運作，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作業之規定。

3　本公司股東會之召集規定如下：

3.1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3.2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3.3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3.4　3.4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4　本公司股東會股東提案規定如下：

4.1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4.2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

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4.3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4.4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

4.5 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5 本公司股東會委託書使用規定如下：

5.1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5.2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5.3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6 本公司股東會相關文件備置規定如下：

6.1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6.2 前項受理股東會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6.3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6.4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6.5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6.6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7 本公司股東會主席及列席人選規定如下：

7.1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7.2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7.3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7.4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7.5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8 本公司股東會進行過程紀錄方式說明如下：

8.1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8.2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9 本公司股東會出席股數計算及開會規定如下：

9.1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9.2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9.3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9.4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9.5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9.6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10 本公司股東會議程及討論程序規定如下：

10.1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投票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10.2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10.3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 (含臨時動議) 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

會。

10.4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10.5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11 本公司股東會發言規定如下：

11.1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 (或出席證編號) 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11.2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11.3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11.4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11.5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11.6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12 本公司股東會表決規定如下：

12.1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12.2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12.3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董事以股份設定質權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其超過之股份不得行使表決權，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12.4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12.5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12.6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12.7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

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12.8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12.9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站。

12.10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12.11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12.12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13 本公司股東會選舉規定如下：

13.1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13.2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14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錄規定如下：

14.1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14.2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14.3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15 本公司股東會對外公告規定如下：

15.1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15.2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

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16 本公司股東會會場秩序維護規定如下：

16.1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16.2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16.3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16.4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16.5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16.6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 (含臨時動議) 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16.7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17 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旭源包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旭源包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XU YUAN PACKAGING TECHNOLOGY CO., LTD.」。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C805990 其他塑膠製品製造業

二、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三、CQ01010 模具製造業

四、F10799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五、F113010 機械批發業

六、F206030 模具零售業

七、F207990 其他化學製品零售業

八、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九、F401010 國際貿易業

十、I501010 產品設計業

十一、F106030 模具批發業

十二、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臺灣省新竹縣。於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公司對外轉投資之最高金額，不受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六條　本公司基於業務需求，得對外背書保證，其辦法依董事會決議之。

第七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陸億伍仟萬元，分為陸仟伍佰萬股（內含員工認股權認購憑證壹佰萬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前項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本公司收買股份之轉讓對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發給對象、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及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亦得採免印製股票之方式發行股份，或就得每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或保管。

第九條　股份轉讓時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議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基

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十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開之。

第十一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有關委託書使用悉依公司法第 177 條或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三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本公司有發生公司法第 179 條規定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議事錄應記載會議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依公司法第 183 條辦理，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為之。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全體董事所持有股份不得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一定之成數，其成數依主管機關規定。

另配合證券交易法第 14-2 條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董事選舉時，應依公司法第 198 條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第十七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三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十八條　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

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九條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之，同時任為主席；除公司法及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其決議須由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依公司法第 205 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出席，但以代理一人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本公司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為之。

第二十一條　全體董事之報酬，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並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授權董事會議定之。此外，董事會得決議依業界慣例通常水準酌給董監車馬費。

第二十二條　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得授權董事會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違法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依法送請股東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二十四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

四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四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

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分配之對象可包括符合

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依法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如以發行新股之方式為之，提請股東會決議。本公司依公司法第 240 條規定，得以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

或一部或公司法第 241 條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未來將配合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基於資本支出、業務擴充需要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本公司股利政策將依本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就上述盈餘分派所分配之股東紅利，採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相互配合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佔全部股利之比率不少於百分之十。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遇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二十七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月二十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一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四月二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八月二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二十八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十月二十七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一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八月十七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三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五月十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二月二十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七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十日。

旭源包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黃南源

附錄三

旭源包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一、截至 113 年 3 月 26 日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548,171,400 元，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54,817,140 股。

二、依據證券交易法第26條規定，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 4,385,371股，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三、截至 113 年 3 月 26 日股東名簿記載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黃南源	2,519,464	4.60
董事	莊雅萍	3,245,015	5.92
董事	旭耀投資有限公司	9,081,949	16.57
董事	旭鴻投資有限公司	4,376,288	7.98
董事	鄭淑靜	419,183	0.76
董事	楊晴翔	16,000	0.03
獨立董事	林錦煌	0	0.00
獨立董事	張玉珠	0	0.00
獨立董事	池宜曇	0	0.00
全體董事持股		19,657,899	35.86

附錄四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本公司本次股東會無擬議無償配股，故不適用。

附錄五

股東提案受理情形

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一、依公司法第172 條之1 項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

二、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113年03月15日至113年03月25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三、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